

证券代码：872963

证券简称：永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1月16日，公司股东黄华与何雅婕签订了《关于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何雅婕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,051,352股转让给黄华，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.4822%。

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公告》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出具了《关于永成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【2024】346号）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，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，交易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黄华	605,000	5%	4,656,352	38.48%
何雅婕	4,740,000	39.17%	688,648	5.69%

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的变更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关于永成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；
- （二）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深圳市永成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2日